



第五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84(c)

宏观经济政策问题：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瓦利德·哈迪德先生（约旦）

一. 引言

1. 第二委员会就议程项目 84(c) 进行实质性辩论（见 A/57/529，第 2 段）。2002 年 10 月 17 日和 24 日、11 月 20 日及 12 月 9 日和 11 日第 12、17、38、41 和 44 次会议就分项目 (c) 采取行动。委员会审议该分项目的情况载述于有关简要记录（A/C.2/57/SR.12、17、38、41 和 44）。

二. 各项提案的审议经过

A. 决议草案 A/C.2/57/L.3 和 A/C.2/57/L.61

2. 在 10 月 7 日第 12 次会议上，委内瑞拉代表以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的名义，提出题为“生物技术世界论坛：2003 年智利”的决议草案，案文如下：

“大会，

“深信过去二十年内生物技术领域的新近技术革新，除其他外，已在农业、畜牧业和水产养殖、改善人类健康和加强环境保护方面创造了新的机会，并回顾国际社会有意推广这一新知识以造福全人类，

* 委员会关于此项目的报告将以 A/56/529 和 Add.1 至 6 的文号分七部分印发。

“**着重指出**国际合作，包括南北合作和南南合作，是重要的因素，为发展中国家个别或集体追求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切实的机会，并可确保其有效地、有意义地参与这一新兴全球经济体制，

“**确认**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在无害环境管理生物技术领域的工作，

“**回顾**科学和技术领域的政府间合作是加强国际合作的一项重要工具，在这方面，《21世纪议程》确认生物技术对促进可持续发展的潜力，

“**还回顾**2002年8月26日至9月4日在南非约翰内斯堡举行的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通过的执行计划的建议，特别是第42段的建议，

“1. **欢迎**智利政府主动表示愿意主办定于2003年12月在智利康塞普西翁举行的生物技术世界论坛，并欢迎在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主持下为该论坛开展的筹备工作；

“2. **着重**指出必须协助以相互议定的减让、优惠和有利条件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和转让知识和技术，要考虑到保护知识产权的必要性和发展中国家的需要，以期提高它们的技术能力、生产力和在世界市场的竞争力；

“3. **鼓励**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实体、商业和私营部门代表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有关者，根据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会议适用的议事规则，积极参加生物技术世界论坛；

“4. **邀请**有能力提供财政支助的各方提供支助，使发展中国家的专家和代表能够参加生物技术世界论坛；

“5. **请**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总干事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全面报告，阐述生物技术世界论坛的结果，包括与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和公约的秘书处合作，提出建议和评估行动，以助于鉴定对各项倡议的建议和评估，并鼓励进行国际合作，以实现《21世纪议程》第16章关于生物技术领域的各项目标。”

3. 在12月9日第41次会议上，委员会副主席阿布杜拉·本迈卢克先生（摩洛哥）根据就决议草案 A/C.2/57/L.3 进行的非正式协商，提出一项题为“全球生物技术论坛：2003年智利”的决议草案（A/C.2/57/L.61）。

4.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2/57/L.61（见第16段，决议草案一）。

5. 鉴于决议草案 A/C.2/57/L.61 已获通过，决议草案 A/C.2/57/L.3 由其提案国撤回。

B. 决议草案 A/C.2/57/L.7 和 A/C.2/57/L.42

6. 在 10 月 17 日第 12 次会议上，瑞士代表同时也代表突尼斯提出题为“信息社会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决议草案（A/C.2/57/L.7）。后来，阿富汗、安道尔、奥地利、比利时、伯利兹、布基纳法索、加拿大、智利、克罗地亚、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莱索托、卢森堡、马里、摩洛哥、尼日利亚、葡萄牙、罗马尼亚、塞内加尔、南非、西班牙、瑞典、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也门也加入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决议草案案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其 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183 号决议，

“回顾其 2002 年 6 月 17 日和 18 日在纽约举行的专门讨论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的全体会议，

“欢迎国家一级为信息社会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进行的筹备工作，并鼓励所有国家加紧工作，

“鼓励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进一步推动和积极参与首脑会议的政府间筹备进程和首脑会议本身，

“欢迎 2002 年 5 月 25 日至 30 日在巴马科举行的区域会议的结果，

“还欢迎 2002 年 7 月 1 日至 5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政府间筹备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又欢迎信息和通信技术工作队决定积极推动首脑会议筹备进程，并为此目的于 2003 年 2 月 21 日和 22 日在日内瓦举行下次会议，

“1. 注意到国际电信联盟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的关于首脑会议当前筹备进程的报告；

“2. 邀请有关会员国积极参加 2002 年 11 月在布加勒斯特、2003 年 1 月在圣多明各和 2003 年 1 月在东京举行的区域会议；

“3. 敦促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包括国际机构和区域机构，进一步合作和支持首脑会议的筹备进程；

“4. 建议各有关行动者以统筹协调的方式处理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需要；

“5. 请国际电信联盟在首脑会议筹备进程中起主要管理作用时，与秘书处新闻部密切合作，并与联合国系统其他新闻办事处协调，包括通过重新

确定预算的优先次序以及利用自愿捐款，发动宣传运动，提高全球对首脑会议的认识；

“6. **再次呼吁**国际社会向国际电信联盟设立的特别信托基金自愿捐款，支持首脑会议的筹备和召开，并便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代表有效参加 2003 年上半年举行的区域会议、2003 年举行的筹备会议以及首脑会议本身；

“7. **邀请**各国派最高级政治代表出席首脑会议；

“8. **邀请**联合国秘书长向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说明即将举行的首脑会议的重要性；

“9. **邀请**国际电信联盟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五十八届和第五十九届会议提出关于首脑会议筹备情况的报告，供其参考。”

7. 在 11 月 20 日第 38 次会议上，委员会副主席阿布杜拉·本迈卢克先生（摩洛哥）根据就决议草案 A/C.2/57/L.7 进行的非正式协商，提出一项题为“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的决议草案（A/C.2/57/L.42）。

8.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2/57/L.42（见第 16 段，决议草案二）。

9. 鉴于决议草案 A/C.2/57/L.42 已获通过，决议草案 A/C.2/57/L.7 由其提案国撤回。

C. 决议草案 A/C.2/57/L.10 和 Rev.1

10. 在 10 月 24 日第 17 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同时代表日本提出题为“创造全球网络安全文化”的决议草案（A/C.2/57/L.10）。后来，澳大利亚和挪威也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决议草案案文如下：

“**大会**，

“**注意到**各国政府、商业、其他组织和个人使用者日益依靠信息技术来提供基本货物和服务、经营商业和交流信息，

“**认识到**随着各国愈来愈多地参与数字经济，确保网络安全的需要与日俱增，

“**回顾**其 2000 年 12 月 4 日第 55/63 号决议和 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21 号决议，

“**意识到**有效的网络安全不仅是政府或执法惯例的问题，而是必须通过预防加以处理并得到整个社会支持的情事，

“**还意识到**单单技术不能保证网络安全，整个社会必须优先考虑网络安全的规划和管理，

“**认识到**各国政府、商业、其他组织和信息技术的个人拥有者和使用者，根据各自担任的角色，必须意识到相关的网络安全风险和预防措施，承担责任，并采取步骤增加这些信息技术的安全，

“**注意到**由于互连性日增，信息系统和网络目前所遭受的威胁和暴露的脆弱性愈来愈多，形式也更为广泛，为所有电脑使用者提出了新的安全问题，

“**注意到**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在增加网络安全和信息技术安全方面的工作，包括 2002 年 5 月 29 日和 30 日在中国上海举行的第五次亚洲太平洋经济合作组织部长级会议通过的《关于信息和通信基础设施安全的声明》、2002 年 7 月 25 日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理事会通过的《信息系统和网络安全准则：建设安全文化》以及 2000 年 6 月 6 日欧洲共同体委员会发表并递交欧洲理事会、欧洲议会、欧洲经济和社会委员会及地区委员会的题为“网络和信息安全：欧洲政策方针提议”的文件，

“1. **通过**本决议附件所列的原则，以期创造全球网络安全文化；

“2. **邀请**各会员国致力在其社会中发展应用和使用信息技术方面的网络安全文化时考虑到这些原则；

“3. **请**各会员国在筹备将于 2003 年 12 月在日内瓦举行的信息社会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工作中，考虑到这些原则和创造全球网络安全文化的必要性。

“附件

“创造全球网络安全文化的原则

“信息技术的迅速进步改变了研制、拥有、提供、管理、维修和使用信息系统和网络的各国政府、商业、其他组织和个别使用者（参与者）对待网络安全的方式。创造全球网络安全文化，所有参与者就必须注意下列九项相辅相成原则：

“(a) **意识**。参与者应意识到信息系统和网络安全的必要性以及他们在增加安全方面能够做些什么；

“(b) **责任**。参与者应以适合其个别角色的方式对信息系统和网络的安全负责。他们应定期审查各自的政策、惯例、措施和程序，并评估这些政策、惯例、措施和程序是否与其环境相称；

“(c) **反应**。参与者应及时地协力预防和侦查安全事件并对这些事件作出反应。他们应酌情分享关于威胁和脆弱性的信息，实施开展迅速、有效合作的程序，预防和侦查安全事件并对这些事件作出反应。为此可能涉及跨边界的信息分享和合作；

“(d) **道德**。鉴于信息系统和网络在现代社会的普遍性，参与者需要尊重别人的正当利益并认识到他们的行动或不行动可能危害别人；

“(e) **民主**。应以符合民主社会所确认的价值观的方式实施安全，这些价值观包括交换想法和意见的自由、信息的自由流动、信息和通信的机密性、个人资料的适当保护、公开性和透明度；

“(f) **风险评估**。所有参与者应定期进行风险评估，这些评估应：指出各种威胁和弱点；基础广泛，足以包含关键的内外因素，例如技术、物质和人的因素、政策和涉及安全问题的第三方服务；能够确定可接受的风险水平；协助选择适当的控制手段，根据所要保护的信息的性质和重要性，管理可能对信息系统和网络造成危害的风险；

“(g) **安全设计和实施**。参与者应将安全视为信息系统和网络的规划和设计、操作及使用的一项基本要素；

“(h) **安全管理**。参与者应以全面方式对待安全管理，这种方式基于动态的风险评估，其中包括参与者各级的活动及其业务的所有方面；

“(i) **再行评估**。参与者应审查和再行评估信息系统和网络的安全，并对安全政策、惯例、措施和程序作出适当的修改，以便应付新的、不断变化的威胁和脆弱性。”

11. 在 12 月 11 日第 44 次会议上，委员会副主席阿布杜拉·本迈卢克先生（摩洛哥）向委员会通报就决议草案 A/C.2/57/L.10 进行的非正式协商的结果并提请注意由 A/C.2/57/L.10 提案国及（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印度、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巴基斯坦、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突尼斯、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南斯拉夫）提出的订正决议草案 A/C.2/57/L.10/Rev.1)。

12.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2/57/L.10/Rev.1（见第 16 段，决议草案三）。

13. 该决议草案获得通过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了言（见 A/C.2/57/SR.44）。

14. 在同次会议上，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加米尼加共和国、安哥拉、印度尼西亚和苏里南的代表就该决议草案提案国问题发了言（见 A/C. 2/57/SR. 44）。

D. 主席提议的决议草案

15. 在 12 月 11 日第 44 次会议上，经主席提议，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注意该分项目下的文件，该分项目下仍未提交提案（见第 17 段）。

三. 第二委员会的建议

16. 第二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全球生物技术论坛：2002 年智利

大会，

强调政府间科学技术合作是加强国际合作的重要方法，

着重指出国际合作，包括南北合作和南南合作，是重要的手段，为发展中国家个别或集体追求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切实的机会，并可确保其有效地、有意义地参与这一新兴全球经济体制，

回顾《生物多样性公约》¹ 以及《生物多样性公约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² 的相关规定，

还回顾《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³

注意到2002 年 11 月 19 日至 21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业发展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通过的 IDB. 26/第 号决定，

1. **注意到**智利政府提议于 2003 年 12 月主办全球生物技术论坛，以便多方利益有关者在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与其他相关组织合作主持下进行讨论，并采取适当措施致力使其组织成功；

2. **鼓励**感兴趣的会员国与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通力合作，特别是通过区域筹备会议和与秘书处讨论，确保这个论坛有切合实际的目标并产生有用的结果，符合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2002-2005 年中期方案框架的任务规定；

¹ 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生物多样性公约》（环境法和机构方案活动中心，1992 年 6 月）。

² 见 UNEP/CBD/EXCOP/1/3 和 Corr. 1，第二部分，附件。

³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2002 年 5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C. 03. II. A. 1）。

3. **还鼓励**感兴趣的会员国考虑向该论坛和（或）区域筹备会议提供财政支助或其他支助；

4. **邀请**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在其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交的总干事的报告中列入一节，说明这个论坛的结果。

决议草案二

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

大会，

回顾其 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183 号决议，

又回顾其 2002 年 6 月 17 日和 18 日在纽约举行的大会专门讨论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的会议，⁴

欢迎在国家和区域级别上为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进行的筹备工作，并鼓励所有国家加紧工作，

又欢迎2002 年 5 月 25 日至 30 日在首脑会议筹备进程范围内在巴马科举行的区域会议，

还欢迎设立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筹备委员会主席团，并鼓励会员国支助它履行其任务，

欢迎2002 年 7 月 1 日至 5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政府间筹备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又欢迎联合国信息和通信技术工作队决定积极参与首脑会议筹备进程，并为此目的于 2003 年 2 月 21 日和 22 日在日内瓦举行下次会议，

1. **注意到**秘书长的说明，其中载有国际电信联盟秘书长关于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当前筹备进程的报告；⁵

2. **请**有关会员国积极参加 2002 年 11 月在布加勒斯特、2003 年 1 月在圣多明各和东京分别在各区域委员会主持下举行的区域会议；

3. **鼓励**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按照筹备委员会确定的参与方式，进一步推动和积极参与首脑会议的政府间筹备进程和首脑会议本身；

4. **鼓励**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包括国际机构和区域机构以及联合国信息和通信技术工作队，加强配合和支持首脑会议的筹备进程；

5. **建议**利用信息社会首脑会议的机会，安排与首脑会议有关的活动；

⁴ 见 A/56/PV. 101-104。

⁵ A/57/71-E/2002/52 和 Add. 1。

6. 还**建议**各有关行动者一方面处理与信息社会有关的各方面问题，另一方面以统筹协调的方式处理所有国家，包括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需要；

7. **请**国际电信联盟在首脑会议筹备进程中起主要管理作用时，与秘书处新闻部密切合作，并与联合国系统其他新闻办事处协调，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并通过自愿捐款，开展新闻宣传运动，提高全球对首脑会议的认识；

8. **再次呼吁**国际社会向国际电信联盟设立的特别信托基金自愿捐款，支持首脑会议的筹备和召开，并帮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代表有效参加 2003 年上半年举行的区域会议、2003 年举行的筹备会议以及首脑会议本身；

9. **请**各国派最高政治级别的代表出席将于 2003 年 12 月 10 日至 12 日在日内瓦和 2005 年在突尼斯举行的首脑会议；

10. **请**联合国秘书长向各国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说明即将举行的首脑会议的重要性；

11. **请**国际电信联盟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五十八届和第五十九届会议提出关于首脑会议筹备情况的报告，供其参考。

决议草案三

创造全球网络安全文化

大会，

注意到各国政府、商业、其他组织和个人使用者日益依靠信息技术来提供基本货物和服务、经营商业和交流信息，

认识到随着各国愈来愈多地参与信息社会，确保网络安全的需要与日俱增，

回顾其关于为打击非法滥用信息技术制订法律基础的 2000 年 12 月 4 日第 55/63 号决议和 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21 号决议，

还回顾其关于从国际安全的角度来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的 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0、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49、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28、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19 和 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53 号决议，

意识到有效的网络安全不仅是政府或执法惯例的问题，而是必须通过预防加以处理并得到整个社会支持的情事，

还意识到单单技术不能保证网络安全，整个社会必须优先考虑网络安全的规划和管理，

认识到各国政府、商业、其他组织和信息技术的个人拥有者和使用者，根据各自担任的角色，必须意识到相关的网络安全风险和预防措施，承担责任，并采取步骤增加这些信息技术的安全，

又**认识到**各国在获得和利用信息技术方面存在差距会降低在打击非法滥用信息技术和在创造全球网络安全文化两方面开展国际合作的成效，并注意到需要促进特别是向发展中国家转让信息技术，

还**确认**切须开展国际合作，通过支助各国旨在通过利用先进、可靠和安全的信息和通信技术及网络和通过促进其普遍取用来提高人的能力、增加学习和就业机会、改善公共服务和增进生活素质的努力，实现网络安全，

注意到由于互连性日增，信息系统和网络目前所遭受的威胁和暴露的脆弱性愈来愈多，形式也更为广泛，为所有人提出了新的安全问题，

注意到有关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在增进网络安全和信息技术安全方面的工作，

1. **注意到**本决议附件所列的各项要素，以期创造全球网络安全文化；
2. **请**所有有关国际组织审议特别是附件所列关于在今后任何有关网络安全的工作中创造这种文化的要素；
3. **邀请**各会员国致力在其社会中发展应用和使用信息技术方面的网络安全文化时特别考虑到这些要素；
4. **请**各会员国和所有有关国际组织在筹备将于 2003 年 12 月在日内瓦和 2005 年在突尼斯举行的信息社会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工作时，特别考虑到这些要素和创造全球网络安全文化的必要性。
5. **强调**需要促进向发展中国家转让信息技术和能力建设，以便在网络安全方面采取措施。

附件

创造全球网络安全文化的要素

信息技术的迅速进步改变了研制、拥有、提供、管理、维修和使用信息系统和网络的各国政府、商业、其他组织和个别使用者（“参与者”）对待网络安全的方式。创造全球网络安全文化，所有参与者就必须注意下列九项相辅相成要素：

(a) **意识**。参与者应意识到信息系统和网络安全的必要性以及他们在增加安全方面能够做些什么；

(b) **责任**。参与者应以适合其个别角色的方式对信息系统和网络的安全负责。他们应定期审查各自的政策、惯例、措施和程序，并评估这些政策、惯例、措施和程序是否与其环境相称；

(c) **反应**。参与者应及时地协力预防和侦查安全事件并对这些事件作出反应。他们应酌情分享关于威胁和脆弱性的信息，实施开展迅速、有效合作的程序，预防和侦查安全事件并对这些事件作出反应。为此可能涉及跨境的信息分享和合作；

(d) **道德**。鉴于信息系统和网络在现代社会的普遍性，参与者需要尊重别人的正当利益并认识到他们的行动或不行动可能危害别人；

(e) **民主**。应以符合民主社会所确认的价值观的方式实施安全，这些价值观包括交换想法和意见的自由、信息的自由流动、信息和通信的机密性、个人资料的适当保护、公开性和透明度；

(f) **风险评估**。所有参与者应定期进行风险评估，这些评估应：指出各种威胁和弱点；基础广泛，足以包含关键的内外因素，例如技术、物质和人的因素、政策和涉及安全问题的第三方服务；能够确定可接受的风险水平；协助选择适当的控制手段，根据所要保护的信息的性质和重要性，管理可能对信息系统和网络造成危害的风险；

(g) **安全设计和实施**。参与者应将安全视为信息系统和网络的规划和设计、操作及使用的一项基本要素；

(h) **安全管理**。参与者应以全面方式对待安全管理，这种方式基于动态的风险评估，其中包括参与者各级的活动及其业务的所有方面；

(i) **再行评估**。参与者应审查和再行评估信息系统和网络的安全，并对安全政策、惯例、措施和程序作出适当的修改，以便应付新的、不断变化的威胁和脆弱性。

* * *

17. 第二委员会也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与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有关的文件：

大会注意到下述文件：

(a)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检查组关于联合国系统对拉丁美洲及加勒比科学技术的支持的报告；⁶

⁶ A/56/370。

- (b)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系统执行首长协调理事会就联合检查组题为“联合国系统对拉丁美洲及加勒比科学技术的支持”的报告提出的意见。⁷

⁷ A/56/370/Add. 1。